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成立“中国凉都国学研究与教育中心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和传播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六盘水师范学院“中国凉都国学研究与教育中心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彭望书 六盘水师范学院副校长

副组长：费 虹 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

成员：张 龙 科研处处长

张 林 教育与音乐学院院长

肖兴燕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

谌 曦 体育学院院长

谌洪星 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

段 磊 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学与新闻学院，费虹同志为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如下：

1．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在全校实施国学研究和国学教育的决定，指导各学院、部门开展国学研究与国学教育；

2．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国学研究与国学教育的工作规划；

3．组织开展国学研究和国学教育的项目申报和活动，研讨有关国学研究与教育的重大问题。

2018年8月28日